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4 October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

增编

1. 2004年10月4日,大会第1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59/250/Add.1,第1(b)段),决定将以下项目56的分项目列入在标题一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清单上:

54.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[项目 56]:

(t)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。

2. 同次会议上,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59/250/Add.1,第2(b)段),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标题一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之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清单上:

18.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[项目 159]。

3. 在同次会议上,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59/250/Add.1,第3段),大会将议程项目109(方案规划)与2006-200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19(人权)相关的内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,列入在标题一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之下:

15. 方案规划(拟议战略框架方案19) [项目 109]。¹

¹ 大会依照其第54/236号和第57/282号决议以及第58/269号决议第5段,决定将2006-200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19(人权),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建议(A/59/16),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,之后提交第五委员会,由其在题为“方案规划”项目下就2006-2007年期间全盘战略框架进行审议。

